关于组织参加“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竞赛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2021年“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竞赛项目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仔细阅读，组织学生参加。请参赛的同学9月1日前将作品及报名表、汇总表发送至gdyxcxcyzx@163.com，格式及命名方式按照附件2要求进行命名和更改。报名表纸质版9月1日前交至创新创业中心，勤政楼309。](mailto:现将《2021年\“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竞赛项目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仔细阅读，组织学生参加。请参赛的同学9月1日前将作品及报名表、汇总表发送至gdyxcxcyzx@163.com，格式及命名方式按照附件2要求进行命名和更改。报名表纸质版9月1日前交至创新创业中心，勤政楼309。)

创新创业中心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竞赛项目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本次大赛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旨，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以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引领大学生感受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底蕴；提升民族自豪感；激发爱国情感，中华传统文化是由悠久文明演化而汇聚成的具有独特民族风貌的文化，它是人类智慧代代相传不断完善的结晶。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设计行业也得到了质的飞跃，如何设计出具有中华优秀文化特色的中国式设计成为当今社会的焦点问题。

中华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背景中的巨大宝藏等待着我们的传承和发扬。中华传统文化发展已有数千年历史，其构成在每一个阶段都会有新的内容添加，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复杂性，同时推动了文化的发展和延续，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文化发展形态。

通过本次大赛的举办旨在使大学生了解并学习中华上下五千年的悠久历史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与当代设计的融合，以创造新的体验、发现新的价值、从而再现并弘扬民族特色和民族文化的辉煌。发现本我，突破自我，用设计作品从新的角度诠释我们伟大壮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及研究生。参赛学生在指导教师辅导下，以团队或个人方式参加竞赛（每组作品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本次大赛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旨，报送与主题相关的创新设计作品。

****具体竞赛内容及要求：****

****竞赛内容****

（1）插画设计

内容：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新设计为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少数民族文化及各地文化）等内容进行展开的插画设计。

（2）海报设计（动态海报、静态海报）

内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衍生出的各种形式海报设计（动态海报及静态海报）。

（3）品牌设计

内容：针对具有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相关品牌设计。

类型：品牌形象设计（标志设计、VI设计等）

（4）包装设计

类型；以中华传统文化为出发点，从传统民俗、节日庆典、二十四节气等方面有针对性的进行的包装设计（含包装的外观、容器、结构、材料等）

 （5）文化产品设计

内容：从历史文化、中国特色、乡村文化、地方民俗、非遗文化、神话传说、风景名胜等方面进行文化创意产品设计。

类型：文创商品、吉祥物及其衍生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等。

 （6）工业产品设计

内容：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与推广的创新设计产品

类型：旅游装备商品、生活日用品、交通工具等。

 （7）数字产品及动画（虚拟仿真）设计

内容：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数字多媒体及虚拟仿真手段进行的数字媒体设计产品（包括动画、网页、微电影等）。

类型：VR/AR交互产品、APP交互产品、H5、动画、影视、微电影、广告等作品。

  （8）环境空间设计

内容：利用三维软件根据不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进行虚拟环境构建设计。

类型：环境场景、景观设计、展示空间、城市规划设计、相关建筑场馆设计等。

近三年创作的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的有关作品，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均可报名（注：已在其他大赛获奖或已被采用作品不能参赛）

****竞赛要求****

1. 静态作品

提交两种规格的作品展板JPG文件( ① 印刷规格：A3 尺寸、300dpi、CMYK色彩模式；② 网络规格：842×1191像素、72dpi、RGB色彩模式)。统一竖版构图，展板（海报类作品除外）应包含设计内容与创作说明300字以内，作品图片需有表现完整的效果展示；单个作品限一张展板，系列作品不超过三张。

2. 动态作品

可提交avi、mkv、mp4 格式文件（分辨率不得低于1080p，交互类作品必须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时间长度在45秒至2分钟。（动态作品同样需要提交两种规格的静态作品展板JPG文件及设计说明，要求同（一））

3.互动H5作品

便于在移动客户端交互使用，作品提交二维码图片和录屏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MP4，大小不超过30MB。（动态作品同样需要提交两种规格的静态作品展板JPG文件及设计说明，要求同（一））

4.多媒体数字媒体、动画（虚拟仿真）作品

利用装置、道具、场地、AI场景、数字化技术等方式进行传播，以图文版面或视频展示作品，图文版面格式为JPG，A3尺寸，分辨率300dpi；视频格式为MP4，分辨率1280\*720，时长3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100MB。（动态作品同样需要提交两种规格的静态作品展板JPG文件及设计说明，要求同（一））

**（五）**作品提交时间及报名方式****

作品提交时间：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30日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20日

竞赛以高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及相关竞赛工作进度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报名方式****

竞赛需要参赛团队登陆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官网报名；之后将电子汇总表发送到大赛官方邮箱（zuodesign@foxmail.com），报名表及汇总表（纸质版）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随参赛作品光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 沈阳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 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 收件人：惠老师 电话：138 0499 2036 邮编:110034（仅接收顺丰快递，不接受到付）

**（六）**竞赛环境与设施****

“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采取组委会统一命题、网上发题方式。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沈阳师范大学承办。由主、承办单位共同组织筹备大赛组织委员会，并聘请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大赛筹备组设在沈阳师范大学。

****( 二 )组织形式****

组织运行模式为：政府主办、专家主导、学生主体”为主要运行重点，主办单位在同时组织政府领导下根据自身竞赛主题制定竞赛流程，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1.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初审后，提交评奖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奖委员会采取集体线上或线下评议方式，对参赛作品评选。

3.大赛评审委员会实际参加评审的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评审人数的三分之二。

4.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每类作品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对赋予相应奖项。

5.评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以质论奖。

6.作品应具有积极正面意义，能够充分体现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创新性表现。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评审工作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竞赛组委会专家组关于竞赛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和原则，在竞赛开始前制定竞赛评审实施细则。

****（三）奖项设置****

每个类别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针对参与度高、作品质量优秀的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

****（四）申诉与仲裁****

1、参赛者针对本赛事自行选择类别进行创作，参赛作品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2、作品应为原创设计，报送单位、个人对其拥有完整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肖像权等法律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3、作品应符合赛事主题和内容，不得出现黄色、暴力、违反法律法规的文字、画面等；不得出现任何与参赛人员姓名、单位相关的文字、图案、标记及其它与设计方案无关的符号，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4、作品恕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编纂、发表、出版等。

5、本次赛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所有。

****（五）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果将在评审结束3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惠老师：138 0499 2036

左老师：155 4235 3739

邮箱：zuodesign@foxmail.com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在组织过程中将遵循“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请各学校领队及参赛队员及时关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网站竞赛页面、邮件和QQ群的相关通知。

****（三）其他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

（1）、参赛者针对本赛事自行选择类别进行创作，每件参赛作品仅限报一个类别，参赛作品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2）、作品应为原创设计，报送单位、个人对其拥有完整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肖像权等法律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3）、作品应符合赛事主题和内容，不得出现黄色、暴力、违反法律法规的文字、画面等；不得出现任何与参赛人员姓名、单位相关的文字、图案、标记及其它与设计方案无关的符号，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4）、作品恕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公益性宣传等使用权。

****2.竞赛安全****

参赛者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相关要求，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